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3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毕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毕红艳女士简历

毕红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1976年9月7日出生，管理学背景，学士学位。曾任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

截止本公告之日，毕红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圣金隆”）间接持有公司 81,818 股股份，占公司 0.0682%的股权比例。

毕红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